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陈建国

易 茜